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調整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選舉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28頁。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9頁至3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頁。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57頁，當中載有其就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4年10月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1
浩德融資函件 .....	33
附錄一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	58
附錄二 一般資料 .....	64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2022年)
「2024年補充協議」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附生效條件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協議(2024年版)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或「本次調整」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擬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代理吸收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優化調整，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股東審議批准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指	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的日期為2016年9月7日的代理營業機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浩德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就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或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指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行和本行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0月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建軍先生(代為履行董事長職務)

姚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號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陳東浩先生

劉新安先生

張宣波先生

胡宇霆先生

丁向明先生

余明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先生

鍾瑞明先生

胡湘先生

潘英麗女士

唐志宏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II.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3)選舉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4)選舉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上述第(2)項議案涉及本行與郵政集團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簽訂2024年補充協議(詳情請參見下文「F. 2024年補充協議」)，其主要內容包括：

- 基於被動調整機制被觸發，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定義見下文)儲蓄代理費率：由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的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條件已成就，擬對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進行下調；
- 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結合目前銀行業息差走勢，在維持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現行主、被動調整機制整體框架和基礎的前提下，縮短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參考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定義見下文)平均淨利差年限(自「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調整為「最近五年平均淨利差」)，以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參數；及
- 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定義見下文)儲蓄代理費定價：鑒於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IBOR)報價已全部終止，為適應市場最新情況，對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更新。

### 1.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行於2024年9月30日發佈的關於變更會計師事務局的公告。

結合本行業務發展需要和對審計服務的需求，參考市場情況，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相關管理規定及本行會計師事務所招標採購結果，本行擬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會計師

事務所，分別負責對本行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818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6.44萬元。

本行2023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終止服務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行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股東關注。

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於202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就本行委託郵政集團通過代理網點辦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代理銀行業務」)訂立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茲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簽訂2022年補充協議，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分檔費率進行調整(「2022年儲蓄代理費率調整」)，並重置被動調整觸發條件。

### A. 交易內容概述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代理銀行業務包括：(1)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2)代理網點提供的結算類金融服務、代理類金融服務及其他服務(合稱「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B.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年期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之規定設定為不超過三年，會使得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由於其項下的交易的規模須每三年經過獨立股東批准，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可行，進而將會帶來本行及郵政集團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屆滿後不獲延期的情況下無法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風險；亦會為本行賴以成功的業務模式能否持續帶來不確定性。因此，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無限期。此外，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而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的上限而言，儲蓄代理費的金額乃基於人民幣及外幣代理儲蓄存款金額及類別而定，本行對此無任何控制權。因此，本行無法預測應付予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儲蓄代理費金額，而且儲蓄代理費的歷史金額存在波動，參考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歷史金額未必會公平及有意義地反映未來預期儲蓄代理費。故就本行應付予郵政集團的儲蓄代理費設定上限並不切實可行。為此，本行已於H股上市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行豁免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不得超過三年的規定；以及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1)條訂立以幣值表示年度上限的規定。

**C.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

**(一) 定價機制**

本行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

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而言，本行目前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

## 董事會函件

2011年本行和郵政集團經協商，在綜合考慮成本等因素，並參考本行前身歷史上形成的代理儲蓄存款加權平均淨利差，以初始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1.50%為基礎實行「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因此，2016年本行和郵政集團同意為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綜合費率」）設定初始上限（「綜合費率上限」）1.50%。

2022年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後，目前適用的各類存款分檔費率詳見下表：

檔次	分檔費率
活期	2.33%
定活兩便	1.50%
通知存款	1.70%
定期三個月	1.25%
定期半年	1.15%
定期一年	1.10%
定期二年	0.35%
定期三年	0.10%
定期五年	0.00%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1.50%

在「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定價模式下，各類存款按分檔費率所對應儲蓄代理費的具體計算公式如下：網點月代理費= $\Sigma$ （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相應檔次存款費率<sup>1</sup>/ $365$ ）-該網點當月現金（含在途）日積數 $\times 1.50\% / 365$ 。

本行按收取的代理儲蓄存款支付儲蓄代理費，扣除了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及在途代理儲蓄存款。因此，上述公式於計算本行實際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時扣除了「該網點現金」（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和在途代理儲蓄存款）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在計算總儲蓄代理費中應扣除的「該網點現金」所對應的儲蓄代理費時採用了1.50%的費率（為2011年最初設定和實施的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而非用當年實際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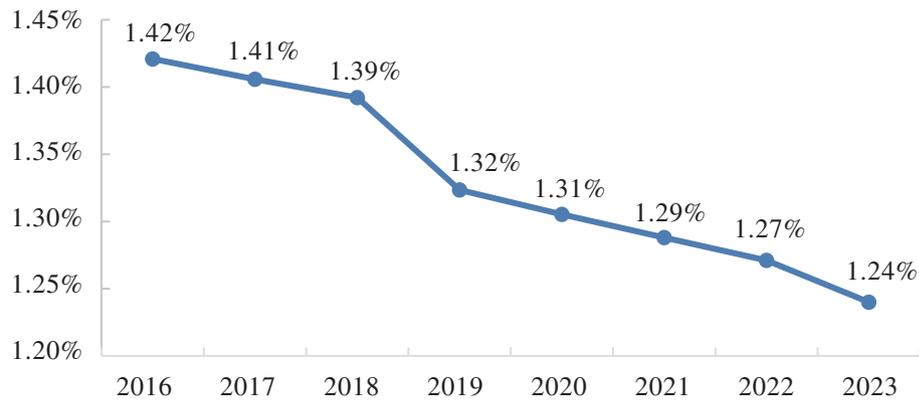
1. 即上表所列的分檔費率。

綜合費率實際情況

每年的綜合費率根據當年分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動。

自本行2016年H股上市以來，綜合費率從1.42%下降18個BPs至2023年的1.24%，降幅12.52%，見下圖：

2016-2023年綜合費率



(二) 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及背景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分為主動調整（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3. 定價政策」）與被動調整。具體而言，被動調整是指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最近一期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建設銀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某一比例（「觸發幅度」，初始觸發幅度設定為24%）時，本行及郵政集團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決策程序。

2022年3月30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1年度業績公告完畢，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86%，首次低於被動調整的下限1.87%，觸發被動調整。經本行2022年第八次董事會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了調整，並重置被動調整觸發條件（「**2022年重置**」）。2022年9月29日，本行與郵政集團簽署了附生效條件的2022年補充協議，對上述調整方案進行了約定。2022年補充協議自2022年11月1日起生效。

2024年3月29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3年度業績公告完畢，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44%，低於2022年重置後的被動調整下限1.64%，再次觸發被動調整。

### （三）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近年來銀行業淨息差、淨利差持續收窄，在人民幣存款儲蓄代理費定價被動調整觸發的背景下，考慮到當前及未來利率環境和走勢，經本行與郵政集團積極協商，從全體股東利益角度出發，擬進一步調低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以持續優化本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降低付息成本，提升主動負債管理能力，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

為實現本行持續健康發展，本行與郵政集團基於公平、公正、商業可持續、保護股東利益、市場化、儲蓄代理費增速與本行營收增速協調、平穩銜接等原則，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和2022年補充協議的約定，並經本行與郵政集團共同協商，擬對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調整，並將在未來加強對主動調整機制的運用。

### 分檔費率的調整

本次分檔費率的調整主要考慮以下因素：

一是近年來市場利率水平的變化。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為例，最近三年（2021-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67%)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三年（2019-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4%)的變動比例為-13.97%。各檔次代理儲蓄存款分檔費率的下調幅度以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變動比例為基礎。

二是不同檔次代理儲蓄存款的重要性和付息率。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在代理儲蓄存款中佔比較高（2023年佔比為27.48%），付息率較低，分檔費率的調整幅度與最近三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變動比例相近。一年期存款在代理儲蓄存款中佔比較高（2023年佔比57.18%），對鞏固核心存款地位、維護客戶和負債來源穩定及保持流動性具有重要作用，分檔費率調整幅度較最近三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的變動比例更小。兩年期和三年期存款佔比相對較低（2023年佔比為15.29%），付息率高於其他檔次存款，分檔費率調整幅度顯著大於最近三年四大行平均淨利差的變動比例。

三是對代理網點吸收存款行為的引導。通過對不同檔次存款分檔費率進行差異化的調整，引導代理網點積極吸收一年期及以下期限存款，進一步優化存款結構、降低負債成本。

具體調整方案如下：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活期	2.33%	1.992%	下降33.8 BPs
定活兩便	1.50%	1.302%	下降19.8 BPs
通知存款	1.70%	1.475%	下降22.5 BPs
三個月	1.25%	1.085%	下降16.5 BPs

## 董事會函件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半年	1.15%	1.001%	下降14.9 BPs
一年	1.10%	0.999%	下降10.1 BPs
兩年	0.35%	0.149%	下降20.1 BPs
三年	0.10%	0.020%	下降8.0 BPs
五年	0.00%	0.000%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1.50%	-1.500%	-

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均進行了下調，其中：(1)對於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分檔費率越高，本次下調的基點越多，活期、定活兩便、通知存款、三個月、半年期限的存款分檔費率分別下調33.8BPs、19.8BPs、22.5BPs、16.5BPs和14.9BPs；(2)對於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考慮到一年期存款付息率具有相對優勢，且一年期存款佔比較高，對鞏固核心存款地位、維護客戶穩定、提高存貸款期限匹配性、防範流動性風險具有重要作用，故擬將一年期存款分檔費率下調10.1BPs。兩年和三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高於一年期，且在存款中的佔比較低，因此分別將其分檔費率下調20.1BPs和8.0BPs。

分檔費率的調整有利於體現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價值引導，提升本行的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代理儲蓄存款的綜合成本，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考慮到：(1)本次被動調整於2024年3月觸發以來，利率環境的持續變化；(2)從被動調整機制觸發，到6個月內做出調整代理費率決定，直至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時間周期較長；為更好地體現利率環境的變化、保護中小股東利益，經本行和郵政集團協商，同意對2024年7月1日至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間的儲蓄代理費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D. 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

如上文「C. 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所述，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設立了被動調整機制。

被動調整機制是對本行和郵政集團之間進行儲蓄代理費協商行為的要求，機制本身與儲蓄代理費率的計算沒有直接聯繫。被動調整機制是郵銀雙方為保護獨立股東權利作出的機制安排，其中初始觸發條件參數以及儲蓄代理費率均是郵銀雙方協商確定的，被動調整機制的本身不決定協議期限和交易金額。

在初始設置及於招股章程披露被動調整機制時，以舉例的形式披露了觸發被動調整機制的上下限計算的參考值，即最近一期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24%這一初始觸發幅度。上述舉例方式為被動調整機制的適用提供了參數，同時保留了可以根據市場情形尋找更加符合最新市場情況的參考變量的空間。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下行，受歷史數據影響，現行被動調整機制參考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變動相對滯後、不能及時反映市場環境變化。結合目前銀行業息差走勢，為了被動調整能夠更具有當下的適應性，使其觸發上下限更加客觀體現當前利率水平，確保被動調整機制的穩定運行，建議在維持現行主、被動調整機制整體框架和基礎的前提下，充分反映近年來市場變化，適當縮短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參考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年限，使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區間更加契合市場利率的變化，觸發上下限更加貼近當前

利率水平。考慮到如果參考的年限過短，可能導致被動調整機制觸發難度明顯增加，機制的有效性減弱，故將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從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調整為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五年平均淨利差。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在觸發被動調整機制後，本行及郵政集團就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進行協調和決策時，應同時確定適用於下一次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因此，觸發被動調整機制為對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進行優化的前提條件。結合該等約定及本次對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的優化，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更新為2023年，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五個會計年度更新為2019-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此期間的平均淨利差為1.80%，作為新的比較基準；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維持24%。即未來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高於2.23%或低於1.37%時將觸發被動調整。

此外，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的決策程序，在觸發被動調整機制後，如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本次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和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須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未來如在觸發被動調整機制的情況下，本行擬進一步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亦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E. 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 **(一) 定價機制及更新背景**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就代理吸收外幣儲蓄存款代理費率，根據存款期限的不同而不同，(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十二個月以內)，以引自彭博的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十二個月及以上)，以引自彭博的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

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IBOR)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021-2023年，本行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0.03億元、人民幣0.11億元和人民幣0.21億元，金額較小，對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及本行財務狀況的影響非常輕微。

鑒於LIBOR報價已全部終止，需對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更新，以適應市場最新情況。本次更新乃在維持現行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整體框架和基礎的前提下，由於LIBOR的終止而發生。本次更新並不對現行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產生實質性調整。

(二) 更新方案

對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第四十四條，主要有以下四方面更新：一是為使外幣儲蓄代理費定價更靈活、更貼合市場利率情況，刪除短期外幣儲蓄存款、長期外幣儲蓄存款中關於時間的界定標準。二是相比於中國境內的外幣拆借利率，相應國家(地區)境內對應幣種拆借利率的交易活躍度更高，更貼近對應幣種實際利率水平，因此將「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改為「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三是為提高銜接性和可參考性，採用期限點差拼接法構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同時由於國債收益率的市場認可度高、代表性強，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將「以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調整為「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四是將已失效的「LIBOR」替換為「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詳情請見下表：

修訂前	修訂後
<p>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外幣儲蓄業務的儲蓄代理費，(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內)，以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上)，以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LIBOR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p>	<p>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外幣儲蓄業務的儲蓄代理費，(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以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sup>1</sup>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u>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u>，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拆借利率與<u>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u>進行調整<sup>2</sup>，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p>

1. 「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是指制定短期綜合利率所使用的一眾市場參考利率，包括美國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中國境內美元拆借利率、歐元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EURIBOR)、香港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HIBOR)等。

2. 以中國外幣拆借利率與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進行調整乃為了將綜合利率的信用水平調整至與本行信用水平基本相當。具體調整方式而言，不同外幣之間存在差異。以美元為例，將以中國境內美元拆借利率等為參考利率，與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進行差額調整。

**F. 2024年補充協議**

2024年補充協議之詳情如下：

簽署日期                   ： 2024年9月30日

訂約方                     ： 本行與郵政集團

主要內容                   ： (1) 調整分檔費率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繼續沿用目前「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不變，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對現有分檔費率進行調整，具體調整方式請參見上文「C.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三)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分檔費率的調整」。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經雙方協商，同意對2024年7月1日至本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間的儲蓄代理費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2) 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

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最近一期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五個會計年度（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觸發幅度，雙方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相關決策程序，相關決策程序的要求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相同<sup>1</sup>。無論雙方是否在六個月內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在未完成該等協商和決策程序之前，雙方繼續按照未調整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如最終決定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的，調整後的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將按照補充協議約定日期適用。

2024年補充協議簽署後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為24%，並以2023年作為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雙方未來若再次就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進行協調和決策時，應同時確定適用於下一次被動調整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

---

1. 相關決策程序具體包括：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本行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本行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本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如本行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3) 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以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拆借利率與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4) 按照統一交易協議管理

根據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統一交易協議相關管理要求，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以附頁形式標註為「統一交易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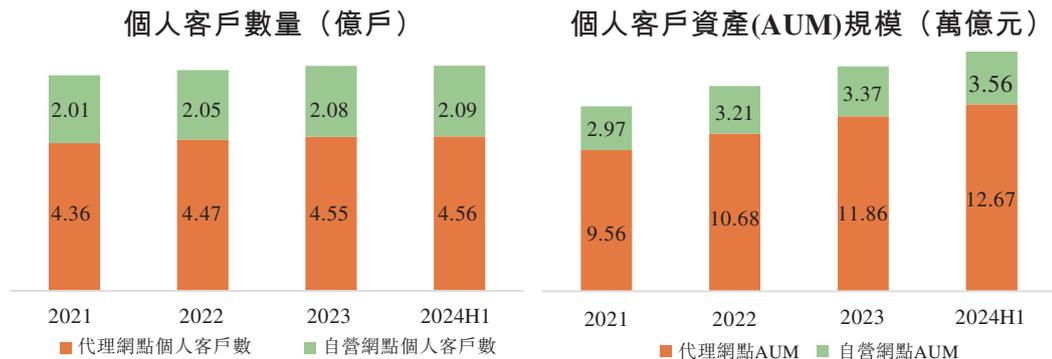
生效條件 : 2024年補充協議的生效需滿足以下全部條件：

1. 2024年補充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章並加蓋公章；
2. 2024年補充協議相關內容經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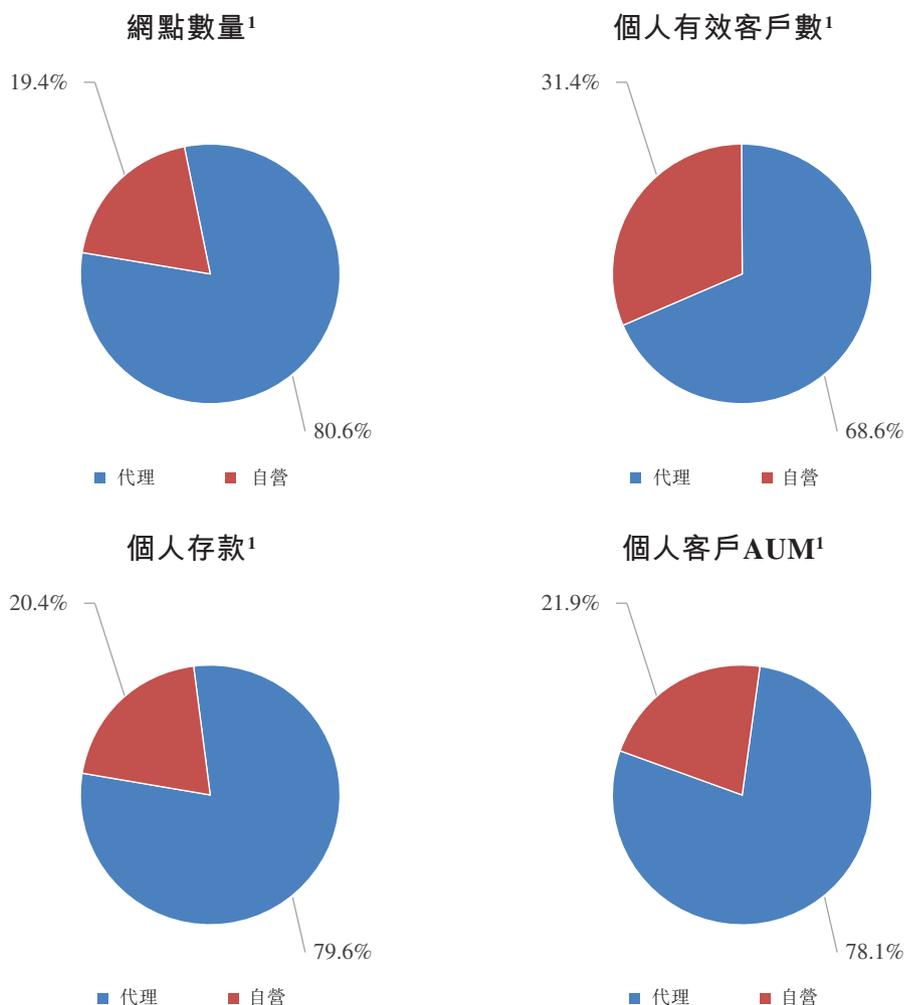
2024年補充協議是對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變更，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效力相同，2024年補充協議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不一致之處，以2024年補充協議為準。2024年補充協議生效後，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第四十四條（具體內容請參見上文「E.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二）更新方案」）及2022年補充協議廢止。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一」。

### G. 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長期以來，代理儲蓄存款對本行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本行資產負債規模增長、盈利水平提高奠定了堅實基礎。超10萬億元的代理儲蓄存款為本行提供長期、穩定以及成本相對較低的資金來源，有力支撐了本行信貸業務的發展，為資產投放和資金運用提供了堅強保障，增強了本行持續服務實體經濟、踐行普惠金融的能力。同時，代理儲蓄存款促進本行個人客戶數量與管理個人客戶資產(AUM)規模不斷增長，本行約69%的個人有效客戶<sup>1</sup>、80%的個人存款、78%的個人客戶AUM來自於代理金融，對本行踐行鄉村振興戰略、做好「五篇大文章」具有重要意義。



1. 「個人有效客戶」指年日均資產大於0的個人客戶。



註1：根據截至2024年6月末數據計算。

### 綜合費率的變化

以2023年代理儲蓄存款為基礎，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測算，本行2023年的代理費綜合費率由1.24%下降至1.08%，下降16BPs；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1,156.23億元降至人民幣1,005.65億元，下降人民幣150.58億元，在當年代理儲蓄存款新增人民幣1.06萬億元的情況下，儲蓄代理費仍較2022年儲蓄代理費減少42.05億元、下降4.01%，增速低於本行同期營業收入增速(2.25%)。

淨利差的變化反映了利率環境的變動程度，考慮到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機制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為充分體現市場化原則，可將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的調整幅度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的變動比例相對照。

基於數據的穩定性，以及降低偶發性因素影響，可以將最近三年（2021-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67%)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三年（2019-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4%)的變動比例(-13.97%)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86%，首次低於被動調整的下限1.87%，觸發被動調整，說明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在2021年代理費率的基礎上計算本次調整後的代理費率，以反映近年來的市場環境變化。在2021年代理費率1.29%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11% ( $1.29\% \times (1-13.97\%)$ )，高於本次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8%。

如果將三年區間擴大為五年，即將最近五年（2019-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80%)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五年（2017-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9%)的變動比例(-9.76%)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在2021年代理費率1.29%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16% ( $1.29\% \times (1-9.76\%)$ )，也高於本次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8%，本次調整充分、合理。

#### **H.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經2024年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本行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本行須在擬大幅修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亦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1)在本行的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2)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3)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某一年度的綜合費率預計超過綜合費率上限(即1.50%)，將被視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重大修訂，並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通函、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其他情形下分檔費率的調整亦受到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不同程度的監督，並進行公告；
- 董事會應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運作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水平、市場利息水平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內容；
- 本行於年報中披露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就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分檔費率、不同期限結構的存款日均餘額及相應的儲蓄代理費金額；就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相關年度的短期代理儲蓄和長期代理儲蓄的儲蓄代理費定價原則)及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包括相關年度支付的手續費及佣金)相關信息；及
- 本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聘用會計師審閱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

**I.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行約62.7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行擬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本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同時，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本行與郵政集團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應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J.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補充協議是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而言，除劉建軍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及張宣波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事項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決議迴避表決。上述董事已就該決議案迴避表決。

**K.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行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本次調整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L.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本次調整，並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共同或單獨全權辦理與本次儲蓄代理費定價調整有關的事項，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監管備案以及對2024年補充協議進行必要修改等相關事宜。

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已於202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選舉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劉瑞鋼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劉瑞鋼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劉瑞鋼先生的簡歷如下：

劉瑞鋼，男，中國國籍，1967年出生，獲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曾任財政部駐內蒙古專員辦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青海專員辦黨組書記、監

察專員，財政部青海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財政部山西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瑞鋼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劉瑞鋼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劉瑞鋼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劉瑞鋼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4. 選舉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提名本行董事。董事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陳炳華先生的董事任期三年，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陳炳華先生不從本行領取薪酬。

陳炳華先生的簡歷如下：

陳炳華，男，中國國籍，1965年出生，獲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經濟師。曾任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副巡視員，黨委委員、副局長；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北監管局黨委委員、副局長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炳華先生確認，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陳炳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沒有在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陳炳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提名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於2024年9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選舉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 III.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行約62.78%的已發行股份）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以下決議案放棄投票：(2)審議及批准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因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將提請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劉建軍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及張宣波先生於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以下決議案迴避表決：(2) 審議及批准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除上述董事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24年10月9日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4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2. 審議及批准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瑞綱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
4.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炳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唐志宏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2024年補充協議是否為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推薦意見連同達致該等推薦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列於通函第33頁至第57頁之浩德融資函件。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28頁之董事會函件。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浩德融資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2024年補充協議乃本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事項。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溫鐵軍                      鍾瑞明                      胡湘                      潘英麗                      唐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調整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

### 概述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郵儲銀行」）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公告，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於2016年9月7日簽訂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於2022年9月29日簽訂的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代理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儲蓄代理費率的被動調整機制已被觸發，需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分檔費率，並履行決策程序。此外，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內有關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所使用的倫敦同業拆放利率（「LIBOR」）報價已終止，需對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更新。為促進郵儲銀行持續健康發展，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協議約定共同協商，擬對本外幣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優化調整並簽訂2024年補充協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出具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意見(「本報告」)，列載於郵儲銀行2024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就本次調整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 1.1. 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郵儲銀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郵儲銀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按照國家規定，以郵政、快遞物流、金融、電子商務等為主業，實行多元化經營。經營業務主要包括：國內和國際信函寄遞業務；國內和國際包裹快遞業務；報刊、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各類郵政代理業務；國家規定開辦的其他業務。

#### 1.2. 代理儲蓄存款業務的基本情況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向郵儲銀行提供吸收人民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及吸收外幣個人存款業務(「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與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合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等。

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均須遵循專有且無限期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自簽署之日(2016年9月7日)起生效，在符合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或相關要求獲豁免的前提下，有效期為無限期。郵儲銀行在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時，基於委託代理銀行業務

的特殊性，預計年度上限不具可行性，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預計金額上限；同時，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已豁免按照關聯交易審議及披露。

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於2022年9月29日簽訂了2022年補充協議，以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的分檔費率並重置被動調整的觸發條件，內容詳見郵儲銀行日期為2022年10月14日的通函。

### **1.3. 「自營+代理」模式的特殊性以及其對郵儲銀行業務發展的意義**

#### *1.3.1. 「自營+代理」模式具有政策特批性*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郵政體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國發〔2005〕27號)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監發〔2015〕49號)，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均須遵循專有且無限期的「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

基於在中國銀行業內獨一無二的「自營+代理」模式，郵儲銀行2016年H股上市和2019年A股上市時，均獲得兩地監管機構對代理銀行業務「無期限、無上限」豁免。

#### *1.3.2. 「自營+代理」模式對郵儲銀行業務發展的意義*

「自營+代理」模式對郵儲銀行的業務發展有積極意義。

一是憑藉「自營+代理」運營模式，郵儲銀行網點數量領先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根據郵儲銀行2024年的中期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郵儲銀行共有39,326個營業網點，自營網點與代理網點分別佔比約19.4%和80.6%。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公開資料，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營業網點或分支機構數量分別為15,453個、22,863個、10,280個和14,219個。

二是代理網點提供了重要的存款來源。根據「董事會函件」，郵儲銀行約80%的個人存款來自代理儲蓄存款。

#### 1.4. 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

##### 1.4.1.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對於吸收人民幣儲蓄存款委託代理業務，郵儲銀行按照「固定費率、分檔計費」的原則計算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即針對不同期限儲蓄存款分檔適用不同的儲蓄代理費率（「分檔費率」），並根據分檔費率及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存款的實際加權平均儲蓄代理費率（「綜合費率」）。

以下為各類存款按照分檔費率所對應儲蓄代理費的計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某網點月代理費} = & \Sigma (\text{該網點當月各檔次存款日積數} \times \text{相應檔次存款費率}^1 / 365) \\ & - \text{該網點當月現金 (含在途) 日積數} \times 1.50\% / 365 \end{aligned}$$

上述公式於計算郵儲銀行實際需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時扣除了該網點現金（代理網點保留的備付金和在途代理儲蓄存款）相應的儲蓄代理費。

---

<sup>1</sup> 即分檔費率。

## 浩德融資函件

### 固定費率、分檔計費

各檔儲蓄存款適用的固定費率視存款期限而異，分檔費率在0.00%-2.33%之間。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郵儲銀行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分檔費率及相應檔次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情況如下表列示：

**表1**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檔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日均餘額	調整前 分檔費率 (%) (附註1)	調整後 分檔費率 (%) (附註1)	儲蓄 代理費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活期	2,080,719	2.33	48,481	2,024,231	2.30	2.33	46,663	1,934,703	2.30	44,498
定活兩便	14,853	1.50	223	14,416	1.50	1.50	216	14,133	1.50	212
通知存款	42,286	1.70	719	46,824	1.70	1.70	796	44,300	1.70	753
三個月	166,080	1.25	2,076	153,143	1.25	1.25	1,914	140,764	1.25	1,760
半年	252,535	1.15	2,904	225,714	1.15	1.15	2,596	190,345	1.15	2,189
一年	5,318,262	1.10	58,501	4,428,043	1.08	1.10	47,978	3,640,495	1.08	39,317
兩年	611,376	0.35	2,140	596,398	0.50	0.35	2,828	510,853	0.50	2,554
三年	810,787	0.10	811	750,399	0.30	0.10	1,997	769,341	0.30	2,308
五年	4,655	0.00	0	4,456	0.20	0.00	7	4,895	0.20	10
每日儲蓄現金 (含在途)	15,467	(1.50)	(232)	15,022	(1.50)	(1.50)	(225)	14,995	(1.50)	(225)
合計	9,301,553	1.24 (附註2)	115,623	8,243,624	1.27 (附註2)		104,770	7,249,829	1.29 (附註2)	93,376

附註：

1. 於2022年內，分檔費率已根據2022年補充協議調整。
2. 即相關年度的綜合費率。

### 綜合費率

每年的綜合費率為當年份檔費率與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綜合費率隨郵儲銀行代理儲蓄存款結構每年變動。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綜合費率上限為1.50%。由2016年至2023年，人民幣個人存款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分別為1.42%、1.41%、1.39%、1.32%、1.31%、1.29%、1.27%和1.24%。

#### 1.4.2.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約定，對於代理吸收外幣儲蓄存款，根據存款期限的不同，按照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十二個月以內）和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十二個月及以上）分別計算儲蓄代理費，其中長期外幣儲蓄存款的代理費率與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LIBOR、綜合付息率等掛鉤。2021-2023年，郵儲銀行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的儲蓄代理費分別為人民幣0.03億元、人民幣0.11億元和人民幣0.21億元，金額較小。

### 1.5. 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調整方式及決策程序

#### 1.5.1.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調整分為主動調整和被動調整兩種情形。本次調整屬於被動調整情形。

##### 被動調整機制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被動調整是指未來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時，比如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指生息資產的平均收益率與付息負債的平均付息率之間的差額）相對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上下波動超過某一比例（「觸發幅度」），郵儲銀行及郵政集團應在知悉該情形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協商確定是否調整及如何調整綜合費率及根據調整後的綜合費率調整的分檔費率，並履行約定的決策程序（詳見下文題為「決策程序」的段落）。

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2021年）之前十年（包括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為2.16%，觸發幅度為24%。當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平均淨利差低於1.64%或高於2.68%時將觸發被動調整機制。

下表列載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會計年度）的平均淨利差：

表2

	工商銀行	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建設銀行	平均 淨利差
2023年	1.41%	1.45%	1.40%	1.50%	1.44%

數據來源：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23年A股年報。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2023年）的平均淨利差為1.44%，已低於上述被動調整下限1.64%，觸發被動調整，應履行約定的決策程序（詳見下文題為「決策程序」的段落）。鑒於被動調整是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協議的條款作出，我們認為2024年補充協議是在郵儲銀行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決策程序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協議，觸發被動調整之後，應履行以下決策程序：

- (1) 郵儲銀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郵儲銀行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郵儲銀行董事會審議；
- (2) 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郵儲銀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
- (3) 郵儲銀行董事會作出決議；
- (4) 如郵儲銀行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無論雙方是否在六個月內完成上述協商和決策程序就建議調整達成一致，在未完成上述協商和決策程序之前，雙方繼續按照未調整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

- (5) 如最終決定調整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的，調整後的綜合費率及分檔費率將在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適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彼等認為2024年補充協議是否為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1.5.2.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郵儲銀行須在擬大幅修訂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條款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54條重新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郵政集團為郵儲銀行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郵儲銀行約62.78%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郵儲銀行的關連人士，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2024年補充協議以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郵儲銀行大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則郵儲銀行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同時，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應提交郵儲銀行股東大會審議。

## 3. 獨立財務顧問

### 3.1. 本報告目的及獨立財務顧問的角色

浩德融資為可從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我們的職責為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1)2024年補充協議是否為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2)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及其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3)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應如何就所提呈的議案進行投票。

浩德融資就以下事項擔任郵儲銀行獨立財務顧問：(1)就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及(2)有關轉讓信託受益權及資產管理計劃收益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分別載於郵儲銀行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及2024年6月7日的通函。除前述交易外，浩德融資於通函日期起計過去兩年並無就郵儲銀行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基於浩德融資對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提供意見的委聘工作的報酬屬於市場水平且毋須待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作實，且浩德融資的委聘工作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浩德融資獨立於郵儲銀行、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聯。

### **3.2.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基準及假設**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開展如下工作：一是審閱相關材料：(1)郵儲銀行日期為2019年11月6日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2)郵儲銀行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的H股招股章程；(3)四大國有商業銀行A股2017年至2023年的年度報告及2024年的中期報告；(4)郵儲銀行A股及H股2019年至2023年的年度報告及2024年的中期報告；及(5)郵儲銀行所提供的其他資料。二是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交流。三是對郵儲銀行相關人員進行交流，調研了解儲蓄代理費定價機制運行情況。四是查閱公開渠道中小投資者針對儲蓄代理費的有關提問和關切。

我們亦依賴郵儲銀行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我們已假設郵儲銀行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向我們提供之有關郵儲銀行之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且於作出當時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真實、準確及完備。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及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 4. 調整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背景

郵儲銀行的戰略願景是：建設客戶信賴、特色鮮明、穩健安全、創新驅動、價值卓越的一流大型零售銀行。自營和代理網點是郵儲銀行的零售銀行業務獲取零售客戶存款的兩個渠道。一般而言，設立自營網點需要科學選址、承擔辦公場所租賃維護、聘請網點員工及開展業務的各類費用，同時也要承擔辦公場所和設備折舊開支。與設立自營網點相比，通過代理網點吸收存款僅需要承擔儲蓄代理費，如果儲蓄代理費處於合理水平，則代理網點模式可繼續為郵儲銀行吸收存款，持續推動郵銀協同發展。

除了本次被動調整機制觸發的直接原因（即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的下降）外，我們亦注意到以下市場背景。

##### 4.1. 淨利差的下行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是郵儲銀行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機制觸發的基準。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協議，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低於1.64%或高於2.68%時將觸發被動調整機制。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一期會計年度（2023年）的平均淨利差為1.44%，已低於1.64%，觸發了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人民幣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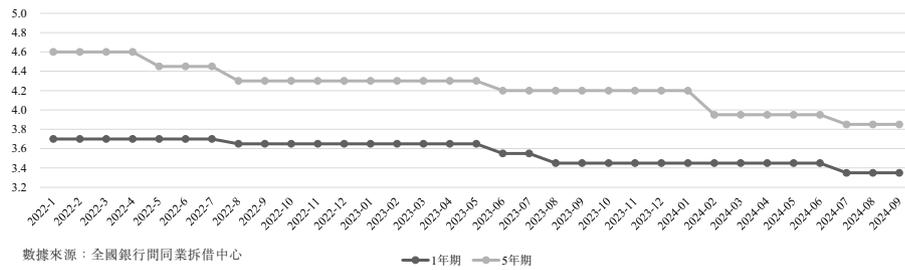
在市場利率下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進一步下降的環境下，我們同意郵儲銀行應對人民幣儲蓄代理費進行調整，以控制吸收人民幣存款的整體成本。

4.2. 貸款利率及淨息差的下行

隨著中國利率市場化改革的深化，整體利率環境自2022年的變化有以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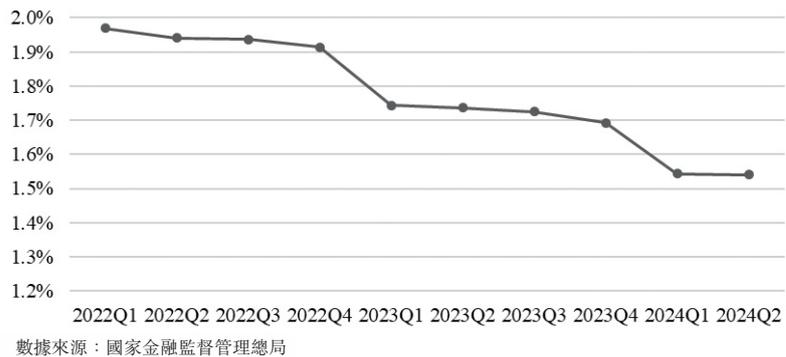
- (1) 貸款利率的持續下行。下表已列載2022年1月以來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一年期和五年期LPR的歷史走勢。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



- (2) 商業銀行整體淨息差的收窄。下表列載2022年1月以來銀行業整體淨息差的歷史季度數據。

商業銀行淨息差



自2022年11月1日分檔費率根據2022年補充協議調整以來，貸款利率及商業銀行淨息差持續下行。在整體利率環境變化的大背景下，存款作為貸款資金的主要來源，且儲蓄代理費作為郵儲銀行吸收人民幣存款的綜合成本的組成部分，應與市場化利率水平相適應，根據市場情況作出調整。

#### 4.3. 本節結論

考慮到(1)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1.44%，已低於1.64%，觸發了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協議項下的人民幣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被動調整機制；及(2)近年來利率環境及商業銀行淨息差的走勢，我們認為郵儲銀行需要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調整，調整方向在整體上應為下調。

### 5.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的調整方案及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

為實現郵儲銀行持續健康發展，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基於公平、公正、商業可持續、保護股東利益、市場化、儲蓄代理費增速與郵儲銀行營收增速協調、平穩銜接等原則，嚴格遵循《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郵政儲蓄銀行代理營業機構管理辦法（修訂）的通知》《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上市地監管規則等相關要求，根據委託代理協議和2022年補充協議約定，並經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共同協商，擬對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調整，並將在未來加強對主動調整機制的運用。

#### 5.1.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率調整方案

##### 5.1.1. 分檔費率的調整

分檔費率的調整具體如下：

表3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活期	2.33%	1.992%	下降33.8 BPs
定活兩便	1.50%	1.302%	下降19.8 BPs
通知存款	1.70%	1.475%	下降22.5 BPs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差異
三個月	1.25%	1.085%	下降16.5 BPs
半年	1.15%	1.001%	下降14.9 BPs
一年	1.10%	0.999%	下降10.1 BPs
兩年	0.35%	0.149%	下降20.1 BPs
三年	0.10%	0.020%	下降8.0 BPs
五年	0.00%	0.000%	-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1.50%	-1.500%	-

根據「董事會函件」，三年及以下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均進行了下調，其中：(1)對於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分檔費率越高，本次下調的基點越多；(2)對於一年及以上期限的定期存款，考慮到一年期存款付息率具有相對優勢，且一年期存款佔比較高，對鞏固核心存款地位、維護客戶穩定、提高存貸款期限匹配性、防範流動性風險具有重要作用，故擬將一年期存款分檔費率下調10.1BPs。兩年和三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高於一年期，且在存款中的佔比較低，因此分別將其分檔費率下調20.1BPs和8.0BPs。

我們已審閱郵儲銀行最近三年(2021-2023年)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結合郵儲銀行提供的付息率數據，我們注意到：

- (1) 期限在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存款：總體付息率低，但其結構佔比<sup>2</sup>下降，從2021年的約32.1%下降到2023年的約27.5%，累計下降約4.6個百分點。
- (2) 一年期定期存款：付息率低於更長期的定期存款，其結構佔比持續提高，從2021年的約50.2%增加至2023年的約57.2%，累計增加約7.0個百分點，在人民幣代理儲蓄存款中佔比最高。

<sup>2</sup> 即該檔次存款日均餘額在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佔比。

- (3) 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定期存款：兩年期和三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高於一年期，且其結構佔比從2021年的約17.7%下降到2023年的約15.3%，累計下降約2.4個百分點。五年期存款結構佔比無顯著變動。

我們注意到三年及以下期限的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均有下調，調整後的分檔費率維持了存款期限越長，分檔費率越低的特徵，與各檔次存款付息率的整體特徵相適應。其中，期限在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的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在調降後仍高於期限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代理儲蓄存款的分檔費率，且兩年期及三年期存款的分檔費率調降幅度較大，有利於促進付息率低的較短期限存款的增長。考慮到一年期存款的付息率有相對優勢以及一年期存款在結構佔比中的重要地位，且一年期存款現行分檔費率低於一年期以下(不含一年期)存款的分檔費率，因此一年期存款的分檔費率下調基點相對較小。基於以上分析，我們認為調整方案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分檔費率的調整有利於促進付息率低的較短期限的存款的增長，有利於體現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價值引導，提升郵儲銀行的主動負債管理能力，優化存款結構。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自郵儲銀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經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協商，同意對2024年7月1日至郵儲銀行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期間的儲蓄代理費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進行結算。有關2024年補充協議的詳情，請見「董事會函件」題為「F. 2024年補充協議」的段落。

#### 5.1.2.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以2023年代理儲蓄存款結構為例(僅作示意性用途)

考慮到郵儲銀行「自營+代理」模式在中國銀行業的獨特性及唯一性，在市場上難以找到完全可比的交易來判斷其定價，特別是具體分檔費率的公允性。綜合費率可反映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以及分檔費率，調整後的分檔費率對整體儲蓄

## 浩德融資函件

代理費的影響可體現在綜合費率上。因此，如按照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計算過往的綜合費率，可體現本次調整方案（如實行）對儲蓄代理費的影響。

僅作示意性用途，以2023年代理儲蓄存款結構和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計算，綜合費率將由1.24%下降至1.08%，下降幅度為16BPs。相應的儲蓄代理費將由人民幣1,156.23億元下降至1,005.65億元，下降幅度約為人民幣150.58億元，在當年代理儲蓄存款新增1.06萬億元的情況下，儲蓄代理費仍較2022年儲蓄代理費減少42.05億元、下降4.01%，增速低於郵儲銀行同期營業收入增速(2.25%)。詳見下表。

**表4**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檔次	日均餘額	調整前		調整後		儲蓄代理費 金額變化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活期	2,080,719	2.33	48,481	1.992	41,448	減少7,033
定活兩便	14,853	1.50	223	1.302	193	減少30
通知存款	42,286	1.70	719	1.475	624	減少95
三個月	166,080	1.25	2,076	1.085	1,802	減少274
半年	252,535	1.15	2,904	1.001	2,528	減少376
一年	5,318,262	1.10	58,501	0.999	53,129	減少5,372
兩年	611,376	0.35	2,140	0.149	911	減少1,229
三年	810,787	0.10	811	0.020	162	減少649
五年	4,655	-	-	-	-	不變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15,467	1.50	(232)	1.500	(232)	不變
合計	9,301,553	1.24	115,623	1.08	100,565	減少15,058

淨利差的變化反映了利率環境的變動程度，考慮到儲蓄代理費被動調整機制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掛鉤，為充分體現市場化原則，可將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的調整幅度與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淨利差的變動比例相對照。

下表列載2017-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

表5

年份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平均淨利差(%)	2.02	2.12	2.03	1.94	1.86	1.72	1.44
前3年均值(%)					1.94		1.67
前5年均值(%)					1.99		1.80

數據來源：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2017-2023年A股年度報告整理

基於數據的穩定性，以及降低偶發性因素影響，可以將最近三年（2021-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sup>3</sup>(1.67%)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3年（2019-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4%)的變動比例(-13.97%)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為1.86%，首次低於被動調整的下限1.87%，觸發被動調整，說明利率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在2021年代理費率的基礎上計算本次調整後的代理費率，以反映近年來的市場環境變化。在2021年代理費率1.29%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11% (1.29%×(1-13.97%))，高於本次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8%。

如果將三年區間擴大為五年，即將最近五年（2019-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sup>3</sup>(1.80%)較最近一次被動調整前5年（2017-2021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1.99%)的變動比例(-9.76%)作為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幅度的參考。在2021年代理費率1.29%的基礎上，計算出代理費綜合費率為1.16% (1.29%×(1-9.76%))，也高於本次調整後的綜合費率1.08%。

基於本節分析，我們認為本次調整公平、合理且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sup>3</sup> 根據四大國有商業銀行A股2019年至2023年的年度報告。

5.1.3.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考慮代理儲蓄存款結構及合計日均餘額的歷史趨勢(僅作示意性用途)

為進一步展示本次調整對儲蓄代理費的可能影響，考慮到分檔費率的調整，亦會隨著存款結構和日均餘額的變動，對儲蓄代理費總額及綜合費率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擬結合(1)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變動；及(2)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增長，測算本次調整對儲蓄代理費的影響。

本節分析僅為示意性測算，旨在展示本次調整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並不構成對未來年份儲蓄代理費的預測。

就「(1)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變動」，我們使用近年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佔合計日均餘額比例的平均年變動對代理儲蓄存款結構進行模擬調整(「結構調整」)。考慮到更近期的儲蓄存款結構變動更能反映當前市場環境的變化以及儲戶在當前市場環境下的選擇，我們使用最近三年(2021-2023年)的存款結構平均年變動情況作為結構調整的數據基礎。最近三年(2021-2023年)每檔代理儲蓄存款日均餘額佔合計日均餘額的比例詳見下表。

表6

檔次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1-2023年
				大約平均 每年變動 (附註)
活期	26.7	24.6	22.4	下降216BPs
定活兩便	0.2	0.2	0.2	大致不變
通知存款	0.6	0.6	0.5	大致不變
三個月	1.9	1.9	1.8	下降8BPs
半年	2.6	2.7	2.7	大致不變
一年	50.2	53.7	57.2	增加348BPs
兩年	7.0	7.2	6.6	下降24BPs
三年	10.6	9.1	8.7	下降95BPs
五年	0.1	0.1	0.1	大致不變
	100	100	100	

附註：2021-2023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動的均值。

## 浩德融資函件

就「(2)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增長」，我們使用近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年平均增長率對代理儲蓄存款的合計日均餘額進行模擬調整（「總額調整」）。最近三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和平均年增長率詳見下表。

表7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代理儲蓄 存款日均餘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2023年
				大約平均每年 變化幅度 (附註)
合計	7,249,829	8,243,624	9,301,553	13.3%

附註：2021-2023年間當年與前一年的變化幅度的均值。

根據上表數據，最近三年（2021-2023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的年平均增長率約為13.3%。經測算，以2023年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約人民幣9,301,553百萬元）為基礎進行一次總額調整後，合計日均餘額約為人民幣10,538,660百萬元。

假設代理儲蓄存款合計日均餘額在2023年的基礎上進行一次總額調整，作為比較基準。在同一個經調整的合計日均餘額的基礎上，將代理儲蓄存款的結構按照最近三年（2021-2023年）的年平均變動幅度進行一次結構調整，並採用調整後的分檔費率，則對儲蓄代理費以及綜合費率的影響詳見下表列示。

表8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儲蓄代理費 金額變化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活期	2,357,455	2.33	54,929	2,129,999	1.992	42,430	減少12,499
定活兩便	16,828	1.50	252	14,971	1.302	195	減少57
通知存款	47,910	1.70	814	39,667	1.475	585	減少229
三個月	188,169	1.25	2,352	179,943	1.085	1,952	減少400
半年	286,122	1.15	3,290	290,836	1.001	2,911	減少379
一年	6,025,591	1.10	66,281	6,392,397	0.999	63,860	減少2,421

## 浩德融資函件

檔次	調整前			調整後			儲蓄代理費 金額變化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日均餘額	分檔費率 (%)	儲蓄 代理費	
兩年	692,689	0.35	2,424	667,735	0.149	995	減少1,429
三年	918,622	0.10	919	818,759	0.020	164	減少755
五年	5,274	-	-	4,353	-	-	不變
每日儲蓄現金(含在途)	17,524	(1.50)	(263)	17,524	(1.500)	(263)	不變
合計	10,538,660	1.24	130,998	10,538,660	1.07	112,829	減少18,169

經測算，綜合費率由1.24%下降至1.07%，下降幅度為17BPs，相應的儲蓄代理費下降人民幣181.69億元。

#### 5.1.4. 調整方案對郵儲銀行的可能影響：優化存款結構

代理儲蓄存款整體呈現出期限越長，付息率越高、分檔費率越低的特點。以2023年的兩年期和三年期代理儲蓄存款為例，根據郵儲銀行提供的資料，三年期存款的付息率高於兩年期和一年期存款，兩年期存款的付息率也高於一年期存款。在利率下行的大環境下，本次基於不同期限存款成本情況及存款結構變化趨勢，通過針對性地差異化調低不同檔次代理儲蓄存款分檔費率，有利於體現對不同期限代理儲蓄存款的價值引導，優化存款結構。

#### 5.2. 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

根據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及2022年補充協議，本次儲蓄代理費定價被動調整機制被觸發後，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更新為2023年，相應的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十個會計年度更新為2014-2023年。在此期間，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平均淨利差1.99%原應作為新的比較基準。如被動調整觸發幅度24%維持不變，則未來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高於2.47%或低於1.51%時將觸發被動調整。

近年來市場利率持續下行，受歷史數據影響，現行被動調整機制參考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變動相對滯後、不能及時反映市場環境變化。結合目前銀行業息差走勢，為了被動調整能夠更具當下的適應性，使其觸發上下限更加客觀體現當前利率水平，確保被動調整機制的穩定運行，郵儲銀行建議本次調整在延續現行主、被動調整機制整體框架和基礎的前提下，充分反映近年來市場變化，適當縮短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掛鈎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年限，使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區間(1)更加契合市場利率的變化，及(2)觸發上下限更加貼近當前利率水平。考慮到如果參考的年限過短，可能導致被動調整機制觸發難度明顯增加，機制的有效性減弱，故郵儲銀行建議將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從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調整為參考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五年平均淨利差。

按上述調整，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更新為2023年，最近一次被動調整當年之前五個會計年度更新為2019-2023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在此期間的平均淨利差為1.80%，作為新的比較基準；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維持24%。即未來在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距離比較基準1.80%變動 $\pm 0.43\%$ 時（即高於2.23%或低於1.37%時）將觸發被動調整。相對於調整前的觸發幅度為距離比較基準2.16%變動 $\pm 0.52\%$ （即高於2.68%或低於1.64%時），未來調整方案會在更溫和幅度的市場淨利差變動時觸發被動調整機制，有利於為郵儲銀行在更小的市場淨利差變動幅度時提供機會以重檢儲蓄代理費。

結合近三年（2021-2023年）利率環境變動較大的事實，我們認為將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從掛鈎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調整為最近五年平均淨利差，並將適用的觸發幅度具體比例維持24%，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5.3. 調整方案及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的合理性分析

經考慮：

- (1) 如上文第4節所述，考慮到近年來利率環境及商業銀行淨息差的走勢，我們認為郵儲銀行需要對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進行調整，調整方向在整體上應為下調；
- (2) 如上文5.1.1.段和5.1.4.段所述，調整方案對不同的分檔費率適用不同的調整幅度，有利於引導代理網點吸收存款的結構優化；
- (3) 如上文5.1.2.段和5.1.3段所述，在一定的假設條件下，調整方案可以降低儲蓄代理費的綜合費率和金額，對郵儲銀行有利；
- (4) 如上文5.1.2段所述，以最近三年或最近五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平均淨利差的變動比例作為參考，調整後的示意性綜合費率公平合理；及
- (5) 如上文5.2段所述，結合近三年利率環境變動較大的事實，我們認為將被動調整機制的觸發上下限從掛鉤「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十年平均淨利差」，調整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最近五年平均淨利差」，並維持被動調整觸發幅度24%不變，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認為本次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公平合理，調整幅度具有合理基礎。本次調整有利於優化存款結構、降低付息率，促進代理儲蓄存款業務長期健康發展。有鑒於此，我們認為(1)2024年補充協議是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2)本次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及其涉及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儲蓄代理費定價

### 6.1. 現行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條款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的現行條款為：(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內)，以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期限為12個月以上)，以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隔夜拆借利率與LIBOR之間的差額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 6.2.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更新方案

擬採納的新條款如下：

就代理營業機構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1)對於短期外幣儲蓄存款，以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等為基礎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2)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計算對應期限外幣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並以中國外幣拆借利率與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進行調整，再減去對應期限綜合付息率，即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

### 6.3. 更新的原因

鑒於LIBOR報價已全部終止，需對代理吸收外幣存款儲蓄代理費定價進行更新，以適應市場最新情況。我們注意到以下的主要更新：

- (1) 刪除短期外幣儲蓄存款、長期外幣儲蓄存款中關於時間的界定標準。

我們已與郵儲銀行討論並注意到：(1)考慮到不同的外幣幣種、不同期限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數據的可得性及可參考性的差異，特別是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美元儲蓄存款的綜合利率需使用期限點差拼接法構建，故更新後的「短期」和「長期」代表綜合利率曲線的短端和長端，而非定義存款的長短期限；(2)該項修訂的目的是使外幣儲蓄代理費定價更靈活、更貼合市場利率情況。有鑒於此，我們認為該項更新公平、合理且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對於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其主要修訂是將「中國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改為「外幣同業拆借市場利率」，將短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的計算基礎由中國境內的外幣拆借利率改為相應國家(地區)境內對應幣種的拆借利率。

我們認為，相比於中國境內的外幣拆借利率，相應國家(地區)境內對應幣種拆借利率的交易活躍度更高，更貼近對應幣種實際利率水平。

- (3) 為提高銜接性和可參考性，採用期限點差拼接法構建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同時由於國債收益率的市場認可度高、代表性強，對於長期外幣儲蓄存款，將「以全球利率互換利率為基礎」調整為「在短期綜合利率基礎上，結合全球利率互換市場利率、國債收益率等期限點差」。

我們已與郵儲銀行討論並注意到引入國債收益率原因是其交易量大、市場認可度高及代表性強。

- (4) 關於長期外幣儲蓄代理費率，由於LIBOR報價已全部終止，郵儲銀行擬以銀行業公認的相關外幣同業拆借利率等為基礎替代LIBOR。例如，對於美元外幣個人存款，將使用已由銀行業廣泛接受的Secured Overnight Financing Rate (「SOFR」) 替代美元LIBOR。

我們注意到SOFR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和發佈的基準利率，它已被Alternative Reference Rates Committee (替換基準利率委員會) 確立為美元LIBOR的替代基準利率。

因此，我們認為調整方案公平合理，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4. 修訂對郵儲銀行的潛在影響**

更新方案沒有對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計算方法造成重大改變。根據郵儲銀行近三年的年度報告，外幣儲蓄存款的儲蓄代理費金額均不重大。因此，我們認為此次修訂對郵儲銀行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 **6.5. 關於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載於本節的分析，我們認為(1)2024年補充協議是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2)本次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及其涉及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結論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我們認為(1)2024年補充協議是郵儲銀行基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2)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優化被動調整機制觸發條件、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訂立2024年補充協議及其條款是公平合理的，符合郵儲銀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浩德融資函件

---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調整郵儲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焯然

謹啟

負責人員

曾憲沛

謹啟

2024年10月9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是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並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她同時也是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梁女士在大中華地區的機構融資顧問和商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尤其是在首次公開發行(IPO)方面，曾參與多個IPO項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是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並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他也是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的受規管活動。曾先生在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和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具體而言，他參與了多個首次公開發行(IPO)的保薦工作，並擔任多項企業融資顧問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以下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經2024年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和內容，本附錄應與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一併閱讀。

## 1. 主要條款

以下為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代理網點經本行委託，可以代理下列全部或部分銀行業務：
  - (1) 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
  - (2) 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3) 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
  - (4) 受理信用卡還款業務；
  - (5) 受理電子銀行業務(含自助銀行業務、短信服務)；
  - (6) 基於本行系統的代收付業務；
  - (7) 代理發行、兌付政府債券；
  - (8) 提供個人存款證明服務；
  - (9)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代理銷售基金、個人理財、資產管理計劃產品及其他金融產品；
  - (10) 受理第三方存管業務；及
  - (11) 本行委託的其他業務。
- 代理網點不得開辦資產和對公存款業務。

- 本行授權本行的分支機構、郵政集團授權其下屬郵政企業層層簽訂具體委託代理協議（「委託代理協議」），具體委託代理協議的內容不得與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確定的內容相抵觸。
- 郵政企業辦理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必須通過設立本行代理網點辦理，必須以本行名義開展業務。本行未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不得委託除代理網點以外的企業或個人辦理商業銀行有關業務，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郵政企業不得辦理非本行委託的商業銀行有關業務，超出授權範圍經營的，本行有權變更或終止委託代理協議。郵政企業代辦機構不得代理本行業務。郵政企業不得轉委託其他企業或個人代理本行業務。
- 代理吸收存款業務的儲蓄代理費的定價原則，請參見本附錄「3.定價政策」一節。
- 新設代理網點實行年度規劃管理。代理網點年度新設規劃經本行總行與郵政集團協商一致，並經本行總行審批同意後，報銀監部門同意後實施。
- 本行應按照《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綱要》有關要求，將代理網點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識別代理網點的個人負債與代理銀行中間業務、會計結算、資金清算、網點營運、內部控制、法律合規、反洗錢、信息科技、消費者權益保護、聲譽輿情、安全保衛等各項業務和管理活動中面臨的風險，並進行計量、監測與評價，提出具體的風險管理要求，及時發出風險提示，協助郵政企業建立健全代理網點風險管理體系，使其對代理網點各類風險進行有效識別、監測、報告和控制。郵政企業應按照本行提出的各類風險管理要求，建立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制

度、責任追究制度，將各類風險的識別、控制、緩釋要求與業務管理流程有效融合，設立相應的崗位並配備充足的人員，持續完善風險管理必須的基礎設施，確保代理網點風險管理體系運行有效。代理網點的相關人員實行代理銀行業務資格認證制度，相關人員須通過認證以開展代理銀行業務。

- 郵政企業辦理代理吸收存款業務應與其郵政業務實行分賬管理，單獨核算成本、收益。

## 2. 終止權

根據國家政策，本行與郵政集團無權終止郵銀代理關係。未來如國家政策調整，允許終止本行與郵政集團之間的代理關係時，經本行與郵政集團友好協商，本行解除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的（「終止權」），應由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由董事會作出決議，且本行應按照相關監管法規的要求履行報批程序（如需）。包括終止權的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需向銀監會備案。

## 3. 定價政策

### A. 代理吸收存款業務

本行就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向郵政集團支付儲蓄代理費。

#### (i)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

有關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的定價政策，請參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C.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及「董事會函件－2.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F.2024年補充協議」。

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調整

儲蓄代理費率調整分為以下兩種情形：

- 主動調整

(一) 根據實際經營需求等因素對分檔費率進行調整

1.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未超過綜合費率上限的：

(1) 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保持一致，則此類調整由雙方直接協商確定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或

(2) 與前一會計年度實際綜合費率不一致，則此類調整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

2. 調整後的分檔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每檔儲蓄存款日均餘額計算得出的綜合費率超過綜合費率上限的，分檔費率及綜合費率上限的調整須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如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

(二) 如由於年度內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化，年度綜合費率預計將超過綜合費率上限的，綜合費率上限的調整須履行以下決策程序並簽署相應的補充協議：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出具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書面意見；董事會作出決議；如董事會決定調整的，還應提交股東大會由獨立股東審議。

如分檔費率延續前一會計年度分檔費率，由於年度內代理儲蓄存款結構變化，年度實際綜合費率與前一會計年度不一致且未超過綜合費率上限，不屬於儲蓄代理費定價調整的情形。

- 被動調整

有關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的被動調整，請參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C.調整代理吸收人民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率」及「董事會函件－2.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F.2024年補充協議」。

**(ii) 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

有關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的定價政策，請參見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E.更新代理吸收外幣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及「董事會函件－2.關於調整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郵政集團代理吸收存款業務儲蓄代理費定價的議案－F.2024年補充協議」。

**B. 代理銀行中間業務**

本行作為代理銀行中間業務的業務主體，根據會計準則的要求，代理銀行中間業務先在本行確認收入，再按照「誰辦理誰受益」的原則，由本行向郵政企業支付手續費和佣金，對本行的財務報表沒有重大淨影響。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他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又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行或其任何子公司簽訂在任何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在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持有任何權益（倘若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則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要求下而披露）。

## 5. 無重大不利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自2023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所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行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7. 董事於股東單位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劉建軍	郵政集團副總經理
韓文博	郵政集團董事
劉新安	郵政集團董事
丁向明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總法律顧問
余明雄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主任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已發出日期為2024年10月9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

- (a) 概無於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首尾兩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

- (a) 委託代理銀行業務框架協議；
- (b) 2024年補充協議；及
- (c) 本附錄所述的浩德融資出具的書面同意書。